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投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對外投資概述

根據公司戰略要求及公司未來技術發展需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擬在廣州市投資建設“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以下簡稱“本項目”），並與廣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廣州市政府”）簽訂《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合作協議》（以下簡稱“項目合作協議”）。上述項目合作協議的簽訂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2016年1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廣州市投資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及擬簽訂項目合作協議的議案》。按照《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本項目投資總額預計不少於56億元人民幣，超過董事會審批許可權，因此本項目及相關項目合作協議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二、項目合作協議另一方的基本情況

- 1、名稱：廣州市政府
- 2、住所：廣州市府前路1號

三、本項目的基本情況

中興通訊擬在廣州市投資設立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定位為中興通訊華南區總部基地、華南區研發中心和行銷中心，全面整合中興通訊在廣州的所有相關業務，重點在5G及未來通訊、自主智慧財產權晶片、智慧城市、雲服務及大資料、新能源等領域開展技術研發、打造應用品牌。本項目自簽約起五年內投資總額不少於56億元人民幣，其中研發總投入不少於35億元人民幣，項目建設投資不少於21億元人民幣。

四、項目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 1、廣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依法參與項目地塊競拍（地塊性質為科研設計用地），

並在本公司取得上述項目土地使用權後，為本公司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並給予本公司部分資金扶持。

2、廣州市政府支持公司向相關主管部門申請省市重點項目及重點科研基地、高新技術企業。雙方共同推動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 5G 及未來通訊技術研究所、微電子技術（IC）研究所、智慧城市研究所、雲服務及大資料研究所、新能源技術研究所、軟聯研究所等。廣州市政府指定天河區政府負責協調落實項目落地相關事宜。

3、本項目總投資額不少於 56 億元人民幣，2021 年本項目建設完成；中興通訊自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個月內註冊成立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中興通訊未能履行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相關義務的，廣州市政府有權要求中興通訊或中興通訊成員公司返還其給予的扶持資金。

4、項目合作協議自雙方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五年。

五、對外投資的目的、存在的風險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基於國際化發展形勢及對自主研發領域拓展需求，公司需不斷擴大研發規模，加速高新技術自主研發步伐；結合國家對自主創新扶持的重大戰略規劃，打造一個既高效、集中又具前瞻性的新型研發機構是必由之路，這也是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所承擔的主要任務之一。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定位為公司在華南片區的區域總部及研發基地，將為提升公司在該區域的行業競爭力提供堅實保障。

本項目的建設和計劃週期等為初步計劃，按照《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項目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本項目的具體實施還需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立項、審批及須按照國家法律程式獲取項目建設用地，故本項目的審批、獲取土地、建設施工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項目實施進展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備查文件

- 1、本公司擬與廣州市政府簽訂的項目合作協議；
- 2、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